

如今成为农村致富带头人,游煌彬——
从同济大学毕业后辞去大城市工作,返回老家平和卖柚子,

赢在「起跑线」 不忘「地平线」



游煌彬成天在仓库和柚子打交道

下单、检验柚子质量、仓储、发货……近日,借助“双十一”的东风,平和县小溪镇的游煌彬忙得不亦乐乎。今年是他回乡卖柚子的第6个年头。当年,从同济大学毕业的他怀揣返乡创业的梦想,毅然放弃大城市优越的条件,回老家创立自己的团队,利用电商改变传统柚子销路,一切从零开始,最终成为农村致富带头人。

31岁的游煌彬2009年考入同济大学,攻读交通运输专业。当时,他以全村同届学生第一名的成绩考入名牌大学,成为全村人的骄傲,每次谈到他,街坊邻居都竖起大拇指,“终于从山村走出去了,以后肯定会在大城市里干一番大事业来。”带着这样的光环,游煌彬在上海同济大学度过了4年美好时光。

2013年,游煌彬从同济大学毕业,到上海一家电商公司工作,开始接触B2C电商平台,并对电商产生极大兴趣。在他看来,电商改变了传统的销售模式,只要有质量过硬的产品,便可以销路畅通无阻。他在工作中一边练习电商实操,一边积累经验。随后,他到厦门象屿集团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工作,这样的工作让他将电商平台和商品供应连接起来。从那时候起,他萌发了经营自己产品的想法。

2016年,游煌彬回到平和县,考察柚子的产销情况。刚开始,他说服几个高中同学,创建了自己的营销团队,先在家乡开了一家网店,专门负责搭建柚子销售平台。每天,游煌彬穿梭在柚子园和网店之间,和果农探讨柚子的质量和价格,便于收购成熟有品质的柚子。

刚回到家乡创业,村里人十分不解,“名牌大学生怎么不在大城市里工作,跑回来卖柚子呢?这会有出息吗?”面对村里人的种种质疑,游煌彬下定决心要做出成绩给大家看。

刚回到家乡创业,游煌彬多少有些迷茫。创业初期,他首先碰到的是资金问题。购买设备、经营店铺、推广服务、购买货源、聘请客服人员等都需要一定的费用。为了完善硬件条件,他省吃俭用,和朋友东拼西凑还是不够,最后母亲用卖菜攒下来的钱支持他。其次是团队里的业务骨干都跟水果、电商专业无关,游煌彬便一边忙着业务,一边培养成员电商知识。“经营需要注意网店运营技巧、电商规划、发货的稳定性、供应链的稳定性、货物的完整性、运输、快递、客服等环节,这些环节十分复杂,且环环相扣。我注意每一个环节,一环一环挺过来。”游煌彬说。

“第一年损失惨重。”游煌彬说,他接到了十几万元的单,准备给客人发货时,才发现没提前准备完善,突然赶上承运的快递公司运力有限,货物被积压在快递公司好几天。游煌彬一方面生怕客户没有及时收到货物影响信誉,一方面担心积压的柚子腐烂,急得团团转,频频与快递公司联系,争取优先出货权。几经申请后,快递公司人员经过调整终于腾出运输空间,但是由于人力有限,需要承运人自己装卸货物。游煌彬从家乡雇用了一卡车的搬运工到快递中转场帮忙搬运。大家在快递场连续搬运了3天,货物才发出。“第一年团队亏损了十几万

元,在一次次惨痛的经历下,我一度想要放弃,然而想到最初的梦想和消费者如期收到柚子的时候,内心的激情又被唤起。”游煌彬说。

在一次次经验教训下,游煌彬顶着压力思索着转型升级。他把经营模式从自己开网店、自己发货发展成供应链服务模式,把收货验货包装、运输、客服等环节放手给其他人,自己专心做业务推广。几年下来,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和柚子打交道,和客户谈业务。凭借勤奋刻苦、诚信经营、良好的服务,游煌彬在自己供应链逐渐成熟后,让网店走上正轨,将公司接入阿里社区电商,平均每天卖出50吨柚子,年营收达到3000万元。他聘请10来个管理人员,100多个工人一起奋斗,成为家乡的致富能手,还带动了一大批人就业。

“以前状况不好,好几年不敢发朋友圈,现在每次看到大宗产品发货时,总禁不住发个朋友圈。”游煌彬笑着说,此前虽然赢在了起跑线,但是不该忘掉地平线。为了让农产品走上数字化道路,他还自己研发有关农产品信息交易撮合平台的APP,如今已上架,他希望通过“算法”让农产品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减少农产品在供需对接过程中的损耗。

◎记者 庄文剑
通讯员 吴子寅 文/图



东山首起 涉海洋生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审结

本报讯(黄喜祖)11月24日,由东山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提起公诉的首起涉海洋生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审结:被告人黄某光、陈某才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法院一审判决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判令其赔偿渔业资源损失及生态损失费用5075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鱼苗增殖放流。

2021年6月2日,诏安籍被告人黄某光和陈某才,于休渔期期间,驾驶渔船使用电鱼方式,在东山县陈城镇岐下村的金凤湾实施非法捕捞,隔天被东山县海洋与渔

业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电鱼工具以及所捕捞的章鱼、厚壳虾等海产品。该案经东山县公安局侦查后,移送东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被告人黄某光和陈某才为了一己私利,于禁渔期在禁渔海域,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电鱼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已经触犯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嫌疑人到案后能够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并积极赔偿渔业资源损失及生态损失费用,东山县法院支持了东山县检察院提出对两被告从轻处理的建议,作出以上判决。

女童偷吃糖将卧室门反锁 消防员翻阳台破门救助

本报讯(记者 庄文剑 通讯员 朱悦铭 宋廷龄)11月24日早上9时30分,长泰县枋洋镇山村一位年轻妈妈向消防员求助,称4岁的女儿被反锁在卧室。长泰消防大队岩溪消防救援站消防员立即赶往现场处置。

“我不让女儿吃糖,她就躲到房间偷吃。当我去开门时,她不小心把门反锁了,我教了她半个小时还是打不开。”女童的母亲说,屋内还有一个两个月大的宝宝。

消防员经勘查,发现房屋四周都是农田,只有房间后侧阳台有一堵围墙可接近房间,看不到屋内情况,小孩由于受到惊吓哭声不断。在采取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一名经验丰富的消防员爬上围墙,利用金属切割机对阳台的防盗窗进行破拆,再从阳台爬进房间。救援的同时,指挥员让孩子的家人到房门外安抚小孩的情绪。12分钟后,消防员进入房间并打开门,所幸小孩无大碍。

民警帮走失儿童找到父母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高慧琳)11月23日晚,龙海区颜厝派出所民警在漳州动车站广场开展《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宣传时,发现一名男童边走边哭,疑似走失。

民警上前询问,该儿童无法说出家住哪里,只称妈妈叫洪某琳。民警通过治安系统人脸识别进行

比对,发现暂住在颜厝镇洪塘村的外来务工人员洪某琳很可能是男童的母亲。民警现场联系洪某琳,证实男童是洪某琳正焦急寻找的儿子刘某隆。傍晚时分,刘某隆因与邻居一起在洪塘村附近玩耍时落单,走错方向至动车站广场迷路。看到民警将儿子送回,洪某琳连连道谢。

收买他人银行卡转卖 两男子涉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 庄文剑 通讯员 黄从余 吕小芬)两男子收买他人信用卡并转售,短短一个月,他人经该银行卡非法转移人民币470余万元。近日,经长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分别判处李某达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一万元;陈某参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一万元。

2020年8月,陈某参在网络软件上认识的网友称需要银行卡用于网上赌博,欲以一套2000元的价格向陈某参收购,后陈某参联系李

某达帮忙收购。李某达以人民币800元至1000元的价格向刘某等3人收购银行卡3套(上述银行卡均开通了手机银行功能和U盾),并转售给陈某参。经陈某参验证后,将其中2套不能登录的银行卡退还李某达,剩下的那套转售给他人获利,该卡于2020年8月27日至9月27日流入资金4731667元,流出资金4712143.55元。2021年3月3日,李某达被民警抓获,2021年4月1日,陈某参在其家中被民警抓获。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被挖苦气不过 冲动持刀捅人 男子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诉

本报讯(陈晓娟 方美娟)因被同村村民当众挖苦,气不过持刀捅向村民。近日,诏安县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许某东提起公诉。

8月4日,许某东在村里一家烟杂店准备买一包烟,碰见同村的沈某明。沈某明当众挖苦许某东用赊账的方式买烟,许某东很生气,

遂与沈某明争吵起来。在场其他人把二人劝开。回家后,许某东越想越气,遂驾驶摩托车到村口找到沈某明理论。双方争吵愈演愈烈,很快上升为肢体冲突。愤怒的许某东从摩托车车箱掏出一把平时干活用的工具刀,捅向沈某明的胸部。现场路过的村民报警。经鉴定,沈某明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碍于亲情在借款合同签字作保

借款人没履行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陈毅东 蓝雅贞)“这笔钱不是我们借的,为什么要我们偿还?”近日,华安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当借款担保人丙某、丁某等人收到需连带偿还农村信用社借款本金9.9万元及利息的判决书,流下了伤心的泪水。

2019年,从事个体家具生意的甲某从农村信用社得知,该社针对他们这样的村民推出快贷产品。当时一心想扩大营生,但手头窘迫的甲某便动

起贷款融资的念头。尽管生意前景并不明朗,甲某不顾家人再三反对,到信用社了解申请贷款事宜。信用社工作人员称其借贷条件不足,需要有人共同担保。甲某急忙召集妻子乙某和堂叔等人,碍于情面的一干亲人在借贷和担保合同上签字。但因甲某生意失败,这笔“亲情贷”终究有去无回。2021年,借贷期限到后,信用社多次催促甲某利随本清,遭遇拒绝后,将甲某起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考虑到该

案涉及多名当事人的生计问题,且是一件典型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为妥善化解双方纠纷,法官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多次向甲某释明相关法律法条,并协调还款方案。无奈甲某早已消沉,无力按照合约要求偿还债务。10月11日,经多次庭前调解不成,华安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依法作出判决,甲某和乙某承担连带偿还债务责任,丙某、丁某等三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于11月2日生效后,甲某、乙某、丙某等人纷纷走向漫漫还债路。

点评:现实生活中,一些人碍于亲情或义气,随便在借款合同中签字作保,一旦借款人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相关法律规定中,对担保人在不同的情况下要承担的民事责任、民事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赔偿责任等都有明确规定,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当承担在债务人履行合同时,代为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任。



闽南日报车友会十周年庆

主办单位: 闽南日报车友会
协办单位: 建设银行漳州分行、漳州市壹号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漳州贰麻酒馆、漳州阿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漳州科能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漳州市新隆和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 闽南日报(漳州)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 11月28日下午14:30-17:30 地点: 漳州贰麻酒馆